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廖庭長健男

連絡電話：04-8343171#6094 編號：111-A022

本院 112 年度抽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

國民法官新制即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院與彰化縣政府共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在彰化縣政府辦理抽選程序，以公開隨機方式抽選出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

本院依歷年案件資料評估明年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數為 14 件，112 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共計 5,250 人。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彰化縣政府先從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年滿 23 歲，且設籍滿 4 個月之彰化縣民中，先篩選出符合資格之縣民計 990,634 人。於今日(12 日)自以電腦隨機抽選出 5,250 名成為備選國民法官，當場完成初選名冊之製作程序，並將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上傳至司法院。日後將由本院成立之審核小組利用司法院「個人資料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進行資格篩選，製作複選名冊，供明年度國民法官案件使用。

本次抽選程序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賴處長致富主持，本院行政庭長兼國民法官專庭庭長廖庭長健男率同本院另一國民法官專庭庭長周庭長淡怡及國民法官科顧代理科長嘉文到場，並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佳裕及彰化律師公會代表黃勃叡律師共同見證，且以臉書直播方式於網路公開播放，抽選程序全程公開、透明與公正。

本次抽選程序順利圓滿完成，相信在各界的共同努力及參與下，明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透過國民參與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及反應多元價值，並可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期待司法邁向新的里程碑。